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〔2019〕314 号

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等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人力社保局、“四区一岛”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，
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》（甬人社发〔2019〕17 号）和《关于实施“泛 3315 计划”引进支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的意见》（甬党办〔2017〕75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决定开展 2019 年度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、“泛 3315 计划”人才和团队带头人购房补贴、青年精英人才奖励、企业引才补助申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申请

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，市及各区县（市）所属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以下统称机关和企事业单位），从宁波市外全职新引进的列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（2018）的各类高层次人才，可享受相应的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政策。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每年 10 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并在 10 月 31 日前进行网上申报（hrs.nbrc.com.cn）、上传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及相关材料要求

详见《关于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》（甬人社发〔2019〕17 号）。

二、“泛 3315 计划”人才和团队带头人购房补贴申请

“泛 3315 计划”人才和团队带头人入选后，3 年内在宁波以家庭为单位首次购买唯一住房的，可享受一次性 30 万元购房补贴，已享受市、县两级及用人单位安家补助、购房补贴或实物分房等政策的，按照就高、补差、不重复原则发放。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10 月 10 日开始，常年申报。

（二）申请程序：

1. 符合条件的人才向落户地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（以下简称“服务联盟”），或引进的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单位提交申请材料，经审核后报所在领域责任单位审核并盖章，再交市服务联盟总窗汇总。提交的材料包括《“泛 3315 计划”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、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、不动产权证等房产证件（以上材料均需审核原件及提供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）、全大市家庭首次唯一住房证明以及其他需要的材料等。

2. 市服务联盟总窗负责对申报对象进行统一审核，经市人力

社保局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审定后，拨付购房补贴。

三、青年精英人才奖励申请

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，对自主培养的国家“青年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”“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、“青年长江学者”等青年精英人才，按就高、补差、不重复原则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，其中，“3315 系列计划”人才，按“3315 系列计划”有关政策执行。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部省属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市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需在 10 月 31 日前将《宁波市自主培养青年精英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及相关材料报市服务联盟总窗。区县（市）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申请材料由服务联盟在 10 月 31 日前报市服务联盟总窗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及相关材料要求

详见《关于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》（甬人社发〔2019〕17 号），由于该项目网上申报系统还未完成，本次申报采用线下纸质版报送，所需材料及审核流程不变。

四、企业引才补助申请

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，符合条件的宁波市属企业，从宁波市外全职新引进的列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的特优人才、领军人才（不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的派遣人才），并签订 5 年（含）以上劳动合同的，在引进人才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后，可分别

享受最高 30 万元/人、最高 10 万元/人补助。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符合条件的宁波市属企业需在 10 月 31 日前向市服务联盟总窗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及相关材料

详见《关于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》（甬人社发〔2019〕17 号）。

请各有关单位、市级主管部门、各地人力社保部门按通知及文件要求及时申报、审核。在申报办理过程中，如有申报流程及网上系统操作等方面的问题，可与市服务联盟总窗（陈老师 87183315-2）联系；如需相关政策咨询，可与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和市场处（沈老师 89186219）联系。

- 附件：1. “泛 3315 计划”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
2. 宁波市自主培养青年精英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 年 10 月 8 日



附件 1

“泛 3315 计划”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

姓 名		所在领域			
人才类别	☐ “泛 3315 计划” 创业人才 ☐ “泛 3315 计划” 创新人才 ☐ “泛 3315 计划” 团队带头人				
工作单位 职务					
联系地址		联系电话			
购房时间		购房面积			
楼盘名称		房价总额			
申请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
与申请人 关系	姓名	性别	婚姻 状况	证件类型及号码	户籍地址
本人					
是否享受过市县两级及用人单位安家补助、购房补贴或实物分房。					☐ 有 ☐ 无
有享受过的，请具体说明时间、金额（以当时享受价格为准）：					
落户地人社部门或引进单位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该申请人符合购房补贴申请要求。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所在领域责任单位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该申请人符合购房补贴申请要求。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市人社局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该申请人， ☐ 符合申请购房补贴资格。 ☐ 不符合申请购房补贴资格，原因：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宁波市自主培养青年精英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

申请人基本信息							
申请人姓名		工作单位		自主培养时间			
身份证件号		现通讯地址		联系手机			
引进人才类别	☐ 国家“青年千人计划” ☐ 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☐ “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奖者 ☐ 青年长江学者						
毕业院校		毕业时间		所学专业		最高学位学历	
单位户名		单位账号		开户行(精确到支行)			
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。 本人授权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甬缴纳社保情况（作为在甬就业创业的依据）。 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相关部门审核意见							
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该申请人： ☐ 符合申请条件。 ☐ 不符合申请资格，原因： 经办人：_____ 负责人：_____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区县（市）人力社保局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经核查申请人相关资料，该申请人人才层次及工作等情况， ☐ 符合申请条件。 ☐ 不符合申请资格，原因： 经办人：_____ 负责人：_____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该申请人学历学位、职称及工作状态等情况， ☐ 符合申请条件。 ☐ 不符合申请资格，原因： 经办人：_____ 负责人：_____市人力社保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需提供的材料： （1）《宁波市自主培养青年精英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》（盖章）一式两份； （2）申请人身份证明；（3）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（聘用期限 5 年以上）； （4）精英人才认定证明等。 此申请表及所附相关材料，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可向公众公开。						